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港字第1110620232A號
附件：見說明四



主旨：變更「臺南市將軍漁港劃設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及管理計畫書」。

依據：

- 一、「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8條及漁港法第19條第1項第12款。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3日農授漁字第1111207028號函，爰重新公告。

公告事項：

- 一、變更臺南市將軍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範圍如次（詳如附圖）：

（一）位置：

- 1、暫置區域水域範圍：將軍漁港整一休息碼頭靠北方凸堤方向向南延伸130公尺區域，寬度15公尺。
- 2、臨時泊靠碼頭：暫置區域往東15公尺長卸魚碼頭以南之水域（100公尺長、90公尺寬）。
- 3、暫置區域陸域範圍：外來船員盥洗室門口至將軍港漁船加油站東側馬路之碼頭區域，包含外來船員盥洗室及海商海鮮餐飲。

（二）碼頭長度：130公尺。



(三)泊地水域面積：1950平方公尺。

(四)可停泊漁船艘數：6艘。

(五)安置大陸船員人數：30人。

(六)管理計畫書如附件。

二、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停泊於劃設之暫置區域應遵守「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及「漁港法」等相關規定。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